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8樓

承辦人:連阡羽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4625

傳真:(02)29631321

電子信箱:aj67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文發字第111082898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
/) 下載檔案,共有2個附件,驗證碼:000GHQKZ3)

主旨:本局辦理「2022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,惠請協助轉知貴轄學校學生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市為深耕電影藝術,本(111)年度持續辦理「2022新北市 學生影像新星獎」,以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,培育 未來影像創作人才。

二、本競賽主要規則為:

- (一)報名資格: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 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,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 尚在校之學生。
- (二)影片主題:不限。
- (三)影片規範:分「劇情片」、「紀錄片」、「動畫片」及 「實驗片」4類收件評審,影片應為110年6月30日(含)以 後完成,各類型影片長度60分鐘以內。
- (四)徵件期程:即日起至111年7月20日24時止。







- (五)總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50萬元整,總計25個獎項,含 「超級新星獎」1名,獨得獎金40萬元。
- (六)為鼓勵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進行影像創作,特設立 「種子新星獎」3名作為特別保留名額,評審將同步考量 作品創意、學生潛能及創作環境,獎勵各年齡層優秀影 像作品。
- 三、檢送「2022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辦法及徵件宣傳 海報各1份。
- 四、歡迎臉書搜尋「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或參閱本局公告:https://pse.is/42le2k。
- 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: 電2072/05/04文 交 10:08:17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